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徐聿靖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4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延攬國內外人才及留住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人才等效益，改進各校彈性薪資核給機制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」及「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留才攬才效益，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明定「建立與國際及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機制」、「調整留才攬才比重」及「研議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臺居住問題」之細部工作項目，將於104年12月提出辦理成效。另依據「科技部及教育部業務協調座談會10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」，未來本部挹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教學或產學人才，由科技部挹注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產學或研究人才，以提升教學及產學表現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措施。
- 三、承上，本部將依據「行政院全球競才方案」，於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之競爭型經費使用規定，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(至少10%)，以及本部經費挹注著重於教學及產學人才。
- 四、依據旨揭方案及決議，請貴校依下列指標於104年12月10



日前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，並報部備查：

- (一)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，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。
- (二)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，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。
- (三)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。
- (四)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，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，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11/09
15:42:09

裝

訂

線

